

類 科：自然保育

科 目：保育法規（包括國際公約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請論述業主在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經營各種建設或土地利用時，應遵守我國那些法規及條文規定？（20分）
- 二、我國 106 年度首次將珊瑚列為瀕臨絕種野生動物。請試述其列入原因，並請針對野生動物保育法論述濫採將面臨何種罰則？（20分）
- 三、依森林法有關樹木保護之條文，請論述地方主管機關應對轄區內樹木進行那些保護方法？（20分）
- 四、2010 年聯合國第十屆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國大會啟動《里山倡議國際夥伴關係網絡（IPSI）》。請試述里山倡議內容並舉我國執行實例。（20分）
- 五、請試述下列名詞之意涵。（每小題 5 分，共 20 分）
 - (一)環境教育（Environmental Education）
 - (二)世界遺產（World Heritage）
 - (三)環境影響評估（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）
 - (四)生物安全議定書（Biosafety Protocol）